

证券代码：832307

证券简称：ST 中航海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1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9.0769%股份的股东卢红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罢免董事欧阳昌德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议案九、《关于罢免董事欧阳昌德的议案》

因董事欧阳昌德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不能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卢红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卢红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罢免董事欧阳昌德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